

这是一本以案释法的应用图书，为您提供一站式的法律信息检索，
通过案例解读，深度延展您的法律知识运用技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 社会保险法 (案例应用版)

Cases and Practical Application

立案 · 管辖 · 证据 · 裁判



案例是我们理解法律的窗户，使抽象的法律以鲜活的面貌呈现在我们面前。
法律的生命力不在于逻辑，而在于经验。

The life of the law has not been logic,
it has been experie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 社会保险法

(案例应用版)

Cases and Practical Application

立案·管辖·证据·裁判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立案·管辖·证据·
裁判 / 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5. 4

(案例应用版系列. 2014)

ISBN 978 - 7 - 5093 - 5748 - 4

I. ①中… II. ①中… III. ①社会保险 - 保险法 -
案例 - 中国 IV. ①D922. 182. 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241054 号

策划编辑：戴蕊 (dora6322@sina.com)

责任编辑：周庠宇 (zxy7676@126.com)

封面设计：孙希前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立案·管辖·证据·裁判

ZHONGHUARENMINJINGONGHEGUO SHEHUI BAOXIANFA:

LIAN · GUANXIA · ZHENGJU · CAIPAN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版次/2015 年 4 月第 1 版

印张/9.5 字数/226 千

2015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5748 - 4

定价：2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010 - 66033393

值班电话：010 - 66026508

传真：010 -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010 - 66010406

邮购部电话：010 -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010 - 66032926)

我国的立法体系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修改宪法,制定、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解释宪法、法律。
国务院	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规,发布决定和命令。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地方性法规。
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地方性法规,报批准后施行。
经济特区所在地的省、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授权决定,制定法规,在经济特区范围内实施。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	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批准后生效。
国务院各部、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	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部门规章。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制定地方政府规章。
中央军事委员会	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军事法规,在武装力量内部实施。
中央军事委员会各总部、军兵种、军区	根据法律和中央军事委员会的军事法规、决定、命令,在其权限范围内,制定军事规章,在武装力量内部实施。

注

- 1.较大的市是指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
- 2.法的效力等级: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地方性法规>本级和下级地方政府的规章。(>表示效力高于)
- 3.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是最高人民法院对审判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所作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解释,司法解释与被解释的有关法律规定一并作为人民法院或人民检察院处理案件的依据。

※ 法律法规案例应用版系列 ※

书 名	书 号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978-7-5093-5712-5
2、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978-7-5093-5715-6
3、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978-7-5093-5714-9
4、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978-7-5093-5713-2
5、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978-7-5093-5751-4
6、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978-7-5093-5752-1
7、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978-7-5093-5778-1
8、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978-7-5093-5772-9
9、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978-7-5093-5673-9
10、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978-7-5093-5672-2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978-7-5093-5773-6
12、中华人民共和国物业管理条例	978-7-5093-5774-3
13、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978-7-5093-5745-3
14、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978-7-5093-5746-0
15、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978-7-5093-5748-4
16、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978-7-5093-5675-3
17、工伤保险条例	978-7-5093-5750-7
18、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978-7-5093-5747-7
19、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978-7-5093-5749-1
20、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978-7-5093-5674-6
2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978-7-5093-5775-0
22、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	978-7-5093-5776-7
2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978-7-5093-5777-4
24、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978-7-5093-5676-0
2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978-7-5093-5744-6
26、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978-7-5093-6001-9
27、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978-7-5093-5677-7

编辑说明

法律的生命力在于适用，而案例则是法律适用的结果。因此，案例为我们理解法律打开了一扇窗，使抽象的法律得以鲜活的面貌呈现在我们的面前。通过学习一个个真实、具体而又生动的案例，我们可以知道，法律语言如何成为我们的生活语言，从而更好地理解法律条文的精神实质；通过学习案例，我们可以知道，如果类似的事情发生在自己身上，应该怎样恰当处置与应对；通过学习案例，我们可以知道，当自己的权益正在受到侵害时，可以运用哪些法条去维护权益；通过学习案例，我们可以知道，哪些情况下存在着法律的陷阱，应该如何提高警惕、防患于未然……

中国法制出版社一直致力于编辑出版在全社会普及法律知识、传播法治理念、适合大众需求的法律图书，近年来先后推出了注解与配套系列、实用版系列等一大批适合大众学习、应用的法律图书，颇受读者好评。在总结这些法律图书成功经验的基础上，我们选择事关百姓切身利益的热点法律法规，精心挑选案例，针对法条适用中的重点和难点，编辑出版了“法律法规案例应用版丛书”。本丛书具有以下特点：

1. **条文注释**——将法律条文中不易理解的关键点加以注释，以帮助读者正确理解与适用法律。注释均来源于全国人大法制工作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立法与司法部门对法律条文的权威解读。

2. **案例解读**——用实践中发生的大量生动真实的案例来解读法律，帮助读者深刻领会条文精神，更好地运用法律维护权益。案例来源包括但不限于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布的指导案例、公报案例以及各级人民法院审结公布的典型案例，还有我们从实践中争议最多、咨询最多的问题中归纳整理出的案例。

3. **应用要点**——为了帮助读者掌握诉讼中的关键流程，我们列出了各类案件的立案、管辖、证据、裁判等程序性的要点内容，以期加强对进入实质性诉讼阶段的案件的应用指导。

我们相信，这套书一定能帮助读者朋友深入领会法律精神，增强学法尊法守法用法和依法维权的意识，使法律真正为人民所掌握、所遵守、所运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理解与适用

社会保险是一种为丧失劳动能力、暂时失去劳动岗位或因健康原因造成损失的人员提供收入或补偿的一种制度。我国《宪法》规定，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国家建立健全同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保障制度。社会保障体系包括社会保险、社会福利、社会救济、社会优抚和社会互助等。社会保险是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整个社会保障体系中居于核心地位。制定《社会保险法》，对于规范社会保险关系，促进社会保险事业的发展，保障公民共享发展成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社会保险法》的适用范围

为了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社会保险法》规定：“社会保险制度坚持广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的方针，社会保险水平应当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第3条）“国家建立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制度，保障公民在年老、疾病、工伤、失业、生育等情况下依法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第2条）考虑到城镇居民、农村居民的社会保险正处于试点阶段的实际情况，《社会保险法》规定：“国家建立和完善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国家建立和完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第20、24条）

此外，还对进城务工的农村居民、被征地农民以及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的社会保险制度适用作了规定。（第95~97条）

二、社会保险费的缴纳

《社会保险法》对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险种的缴费对象做了明确规定：

（1）职工应当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2）职工应当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按照国家规

定共同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3) 职工应当参加工伤保险，由用人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职工不缴纳工伤保险费。

(4) 职工应当参加失业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按照国家规定共同缴纳失业保险费。

(5) 职工应当参加生育保险，由用人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缴纳生育保险费，职工不缴纳生育保险费。

三、关于社会保险待遇

为了保障参加社会保险的个人及时足额领取社会保险待遇，《社会保险法》主要做了以下规定：

(1) 规定了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的个人享受各项社会保险待遇的基本条件、待遇内容。

(2) 规定个人死亡同时符合领取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工伤保险丧葬补助金和失业保险丧葬补助金条件的，其遗属只能选择领取其中的一项。

(3) 对个人跨地区流动或者发生职业转换需要转移接续社会保险关系的事项做出相应规定。比如《社会保险法》第 32 条，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基本医疗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

四、关于社会保险争议的解决

主要规定在《社会保险法》第 83 条，用人单位或者个人认为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的行为侵害自己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用人单位或者个人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不依法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核定社会保险费、支付社会保险待遇、办理社会保险转移接续手续或者侵害其他社会保险权益的行为，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个人与所在用人单位发生社会保险争议的，可以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提起诉讼。用人单位侵害个人社会保险权益的，个人也可以要求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或者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依法处理。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宗旨】	1
【社会保险法的作用】	
第二条 【建立社会保险制度】	3
【社会保险的责任分担】 【社会保险的功能】	
案例 1. 用人单位与职工能否约定不缴纳社会保险费？	
第三条 【社会保险制度的方针和社会保险水平】	7
【社会保险制度的应用方针】 【社会保险水平的确定】	
第四条 【用人单位和个人的权利义务】	9
【用人单位的权利和义务】 【个人的权利和义务】	
案例 2. 个人有权监督本单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吗？	
案例 3. 用人单位欠缴社会保险费，劳动者如何维权？	
案例 4. 用人单位未缴纳社会保险费，劳动者可以解除 合同吗？	
第五条 【社会保险财政保障】	14
【国家为社会保险提供财政保障的方式】	
第六条 【社会保险基金监督】	16

* 本目录中的时间为法律文件的公布时间或最后一次修正、修订公布时间。

【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的特点】	
【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的主体】	
第七条 【社会保险行政管理职责分工】	19
【社会保险行政管理的职责的分工】	
第八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职责】	21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具体工作】	
案例 5. 医保中心是否应当为职工提供社会医疗保险服务?	
第九条 【工会的职责】	23
【工会参与社会保险重大事项研究的方式】	
【工会参与社会保险监督的途径】	

第二章 基本养老保险

第十条 【覆盖范围】	25
【灵活就业人员的养老保险】	
【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的养老保险】	
案例 6. 未签订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是否应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	
案例 7. 用人单位是否该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第十一条 【制度模式和基金筹资方式】	28
第十二条 【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	29
【用人单位的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	
【职工个人养老保险的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	
第十三条 【政府财政补贴】	31
【政府在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付不足时的责任】	
第十四条 【个人账户养老金】	32
【个人账户养老金不能提前支取】	
【个人账户养老金余额可以继承】	
案例 8. 个人社会养老金是否可以作为遗产继承?	
第十五条 【基本养老金构成】	34

【统筹养老金】【个人账户养老金】	
【社会统筹养老金标准的计算方式】	
第十六条 【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条件】	35
【退休年龄】【缴费年限】	
【养老保险劳动争议处理】【裁判规范】	
案例 9. 对缴费年限的起算, 是否应当采取有利参保者的解释?	
案例 10. 企业未替职工缴费满 15 年, 职工可以领取养老保险金吗?	
第十七条 【参保个人因病或非因工致残、死亡待遇】	39
【丧葬补助金和遗属抚恤金】【病残津贴】	
【因病或者非因工死亡、致残者及其遗属的权利】	
第十八条 【基本养老金调整机制】	41
【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的调整的决定因素】	
第十九条 【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制度】	42
【分段计算、统一支付】	
【累计缴费年限的计算】【基本养老金的分段计算】	
案例 11. 如何处理职工跨统筹地区就业的社会保险关系?	
第二十条 【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及其筹资方式】	46
【建立和完善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的意义】	
【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筹资方式】	
第二十一条 【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	47
【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的构成】	
第二十二条 【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	48
【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制度模式和筹资方式】	
【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待遇】	

第三章 基本医疗保险

第二十三条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覆盖范围和缴费】	50
--------------------------------	----

【职工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方式及其缴费计算】	
【灵活就业人员参加职工医疗保险的方式】	
案例 12. 符合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条件是什么？	
第二十四条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	53
【我国现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的主要政策】	
第二十五条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	54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范围】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缴费方式】	
【困难人群参保的特别保障】	
第二十六条 【医疗保险待遇标准】	57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待遇标准】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待遇标准】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待遇标准】	
第二十七条 【退休时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59
案例 13. 补缴视同连续缴费至规定期限吗？	
案例 14. 职工提前退休的情况下医疗保险费用应当如何缴纳？	
第二十八条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制度】	63
案例 15. 职工可以要求从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中支付哪些医疗费用？	
第二十九条 【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结算制度】	65
【异地就医】	
第三十条 【不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	66
【第三人负担】【境外就医】【裁判规范】【诉讼时效】	
第三十一条 【服务协议】	67
第三十二条 【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制度】	68
案例 16. 劳动者离职，其基本医疗保险关系应该如何处理？	

第四章 工伤保险

- 第三十三条 【参保范围和缴费】** 70
- 【参加工伤保险的主体】
- 【缴纳工伤保险费的义务主体】
- 第三十四条 【工伤保险费率】** 71
- 第三十五条 【工伤保险费缴费基数和费率】** 72
- 【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确定工伤保险费费率的步骤】
- 【行业差别费率的调整依据】【行业差别费率中的行业类别划分】
- 【设立工伤保险费率浮动制度的目的】
- 案例 17. 工伤保险费缴费基数和费率应当如何计算？
- 第三十六条 【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条件】** 76
- 【工作原因】【事故伤害】【患职业病】
- 【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步骤】【“过劳死”与工伤认定】
- 案例 18. 劳动者在什么条件下可以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 第三十七条 【不认定工伤的情形】** 80
- 【不应认定为工伤的具体情形】
- 第三十八条 【工伤保险基金负担的工伤保险待遇】** 83
- 【工伤医疗康复类待遇】【辅助器具配置待遇】
- 【伤残待遇】【死亡待遇】
- 案例 19. 下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是否可以享受工伤保险赔偿？
- 案例 20. 第三人侵权造成的交通事故是否可以享受工伤保险赔偿？
- 第三十九条 【用人单位负担的工伤保险待遇】** 86
- 【由用人单位负担的工伤保险待遇情形】
- 第四十条 【伤残津贴和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衔接】** 88
- 案例 21. 职工是否可以同时享受伤残津贴和工伤保险基金？

第四十一条	【未参保单位职工发生工伤时的待遇】	90
-------	-------------------	----

【工伤保险先行支付制度的应用】

第四十二条	【民事侵权责任和工伤保险责任竞合】	91
-------	-------------------	----

【裁判规范】

案例 22. 民事侵权责任和工伤保险责任竞合时应当如何处理？

第四十三条	【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情形】	93
-------	-----------------	----

第五章 失业保险

第四十四条	【参保范围和失业保险费负担】	94
-------	----------------	----

【失业保险的费用的负担】

案例 23. 用人单位和职工可以任意缴纳失业保险费吗？

第四十五条	【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条件】	96
-------	--------------	----

【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条件】

【失业保险金的发放方式】

案例 24. 职工在何种情况下解除劳动关系可以领取失业保险金？

第四十六条	【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	99
-------	--------------	----

第四十七条	【失业保险金标准】	100
-------	-----------	-----

第四十八条	【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100
-------	--------------	-----

案例 25. 失业人员在什么情况下可以领取失业保险金？

第四十九条	【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时的待遇】	102
-------	--------------------	-----

【丧葬补助金待遇竞合的处理】

第五十条	【领取失业保险金的程序】	103
------	--------------	-----

【领取失业保险金的程序】

案例 26. 用人单位未出具劳动合同解除证明的，按何种标准赔偿失业人员的损失？

第五十一条	【停止领取失业保险待遇的情形】	106
-------	-----------------	-----

第五十二条	【失业保险关系的转移接续】	108
-------	---------------	-----

【失业保险关系的转移接续】

第六章 生育保险

- 第五十三条 【参保范围和缴费】** 109
- 【生育保险的覆盖范围】【生育保险费的缴纳】
- 第五十四条 【生育保险待遇】** 111
- 案例 27. 企业拒不支付生育津贴，职工应当如何维权？
- 第五十五条 【生育医疗费的项目】** 112
- 【生育医疗费包括的项目】
- 案例 28. 生育医疗费用包括计划生育的医疗费用吗？
- 第五十六条 【享受生育津贴的情形】** 115
- 案例 29. 职工在哪些情形下可以享受生育津贴？

第七章 社会保险费征缴

- 第五十七条 【用人单位社会保险登记】** 117
- 【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方式】
- 【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变更登记】
- 【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注销登记】
- 案例 30. 用人单位成立时，就需要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吗？
- 第五十八条 【个人社会保险登记】** 121
- 【用人单位代职工办理个人社会保险登记的方式】
- 【灵活就业人员自行办理个人社会保险登记的方式】
- 案例 31.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就为职工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吗？
- 第五十九条 【社会保险费征收】** 124
- 【社会保险费的征收方式】
- 第六十条 【社会保险费的缴纳】** 125
- 案例 32. 用人单位可以不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吗？
- 第六十一条 【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的义务】** 127
- 第六十二条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申报应缴数额】** 127
- 第六十三条 【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费】** 128

【证据规则】【裁判规范】

案例 33. 用人单位未按时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应当如何处理?

第八章 社会保险基金

第六十四条 【社会保险基金类别、管理原则和统筹层次】 133

【社会保险基金的类别】

案例 34. 企业有义务对于社会保险基金的管理进行完善吗?

第六十五条 【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平衡和政府补贴责任】 135

第六十六条 【社会保险基金按照统筹层次设立预算】 135

第六十七条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制定程序】 136

第六十八条 【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 136

第六十九条 【社会保险基金的保值增值】 137

第七十条 【社会保险基金信息公开】 138

第七十一条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138

第九章 社会保险经办

第七十二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设置及经费保障】 139

第七十三条 【管理制度和支付社会保险待遇职责】 140

案例 35.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支付职工的社会保险待遇吗?

第七十四条 【获取社会保险数据、建档、权益记录等服务】 ... 142

第七十五条 【社会保险信息系统的建设】 143

第十章 社会保险监督

第七十六条 【人大监督】 144

第七十七条 【行政部门监督】 145

案例 36. 劳动保障监察的范围是什么?

第七十八条	【财政监督、审计监督】	148
第七十九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基金的监督】	149
第八十条	【社会保险监督委员会】	150
第八十一条	【为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保密】	151
第八十二条	【违法行为的举报、投诉】	152

案例 37.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有义务处理举报、投诉吗?

第八十三条	【社会保险权利救济途径】	155
-------	--------------------	-----

【案由选择】【仲裁管辖】【仲裁时效】

【诉讼管辖】【诉讼时效】【裁判规范】

【社会保险劳动争议与行政争议的区别】

【企业可申请行政复议的情形】

【职工可申请行政复查的情形】【行政复议的受理程序】

【行政复议的处理程序】【行政复议决定书的内容】

【社保经办机构侵害个人权益的行为范围】

【个人与用人单位发生社保争议的解决方式】

案例 38. 劳动者可以通过哪些途径实现社会保险权利救济?

第十一章 法 律 责 任

第八十四条	【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法律责任】	163
-------	------------------------	-----

【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情况】【裁判规范】

【对用人单位不依法办理社保登记的处理】

案例 39. 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 哪一部门有权责令用人单位限期改正?

第八十五条	【拒不出具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证明的处理】	166
-------	-----------------------------	-----

案例 40. 用人单位拒不出具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证明, 职工如何维权?

第八十六条	【未按时足额缴费的责任】	168
-------	--------------------	-----

案例 41. 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应当如